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下簡稱本法）第63條之1自105年2月4日施行，有關事件之通報及處理，詳如說明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2/16 13:25:3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09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法修正條文前經教育部於104年3月10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30238號函(本局104年3月16日桃教學字第121040015917函諒達)轉知，並請各學校列入法規宣導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 前開會議決議事項，有關16歲以上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通報及處理，摘錄如下：
 - (一) 16歲以上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通報：
 - 1、 第63條之1新增條文並無本法第50條責任通報之準用，惟為避免基層責任通報人員混淆，參採會議中討論意見，由該部酌修現行相關通報表單，提供是類案件使用。另為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，請通報人員於通報單「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」欄位落實註記被害人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，俾作為社工開案評估及連結後續相關服務資源。
 - 2、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，爰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，依兒少保護案件進行法定通報。
 - (二) 是類被害人驗傷等相關費用之處理：第63條之1適用對象，雖未準用本法第58條(核發被害人之補助事項)，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逕決定是否提供此類被害人相關補助，或由社政人員視個案狀況為其連結其他福利資源協助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被害人求助、保護令聲請、審理至保護令核發、執行等階段係各權責單位之共通性原則，則請詳會議紀錄(如附件p.8-13)。
- 四、 另為協助學校處理是類案件，教育部刻正辦理委託編製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，編製過程將邀集學校人員參與焦點座談，屆時請收到通知之學校派員配合參與。